

2.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

证明材料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江苏唱游数据技术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江苏唱游数据技术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(采购人名称)的自治区本地文旅投诉举报处理平台运营维护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自治区本地文旅投诉举报处理平台运营维护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江苏唱游数据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3484.30万元,资产总额为5226.6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(标的名称),属于无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无人,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江苏唱游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06月20日

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（3）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

